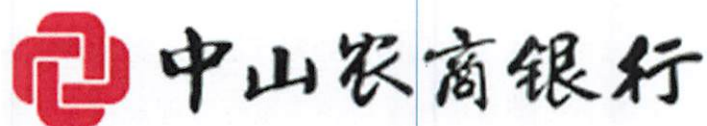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二路 26 号之一

邮政编码：5284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规程》《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专项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品种期限

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七）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十六）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债券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本次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三）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二十四）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五）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六）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三农”专项贷款，支持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浩锦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人：曹智彬

联系电话：0760-88336105

邮政编码：52840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李巍、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李圣

联系电话：010- 88300809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范晨晨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邮政编码：210001

（四）承销团成员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范仕牧

联系电话：13902250603

邮政编码：100033

（五）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李巍、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邮政编码：51804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直接负责人：匡腊光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龙珠坊 5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龙珠坊 5 号维纳大厦 5-6 楼

联系人：匡腊光

联系电话：13560617283

邮政编码：528400

（七）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邮编：518000

（八）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1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专项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2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7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4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8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9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8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87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5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6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8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0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101
第十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3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0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山农商银行/本行	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采用分期发行的指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不涉及分期发行则指本次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监管当局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全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中山农商银行
- 3.英文名称：Zhong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 4.法定代表人：吴浩锦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489.9511 万元
- 6.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 7.联系人：曹智彬
- 8.联系电话：0760-8836105
- 9.邮政编码：528400
- 10.公司网址：<http://www.zsebank.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0 年 11 月 1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0〕269 号）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启动了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593 号）正式批准筹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264 号）正式批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9,502,868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799,502,868 股；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由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正式挂牌开业。

2. 历次增资情况

（1）2013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3 年 7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2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35%，其中现金红利 25%（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股 10%（即每 10 股送 1 股，含税）。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权分红方案的批复》（中银监复〔2013〕94 号）同意，2013 年 7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979,454,276 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4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4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3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35%，其中现金红利 25%（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股 10%（即每 10 股送 1 股，含税）。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的批复》（中银监复〔2014〕29 号）同意，2014 年 5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实施完成

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177,401,513 元，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7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7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6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20%，采取 10%现金 10%送股方式进行分配。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2017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中银监复（2017）4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5,142,686 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8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8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7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20%，采取 15%现金 5%送股方式进行分配。2018 年 4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中银监复（2018）2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4,899,511 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1 年增资扩股

2020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出具《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中银保监复（2020）172 号），同意发行人新增发（定向募集）8 亿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 元，募集资金 32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本金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的募集资金本金方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中山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银保监复（2021）5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4,899,511 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二、本次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品种期限

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七）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十六）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债券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本次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三）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二十四）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五）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六）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三农”专项贷款，支持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三十）认购和托管

1.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2.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一）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 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

豁免，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二）投资人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3.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

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6.72	1,698.25	1,447.15
总负债	1,764.43	1,556.63	1,35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8.06	827.39	696.24
吸收存款	1,326.79	1,184.28	1,066.22
股东权益	152.30	141.62	92.6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92	35.73	32.62
营业支出	19.04	19.49	18.20
营业利润	17.88	16.25	14.42
净利润	17.99	16.65	14.5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	36.31	12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	-92.56	-15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	77.85	9.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0	-0.15	-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	21.45	-19.63

（四）主要监管指标摘要

表 2-4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摘要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 10.5	16.63	17.37	14.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4.08	14.67	1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4.08	14.67	11.71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 25	109.27	106.32	95.5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 5	1.13	0.90	0.9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5	74.52	73.76	68.59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 100	81.79	71.51	82.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6.13	6.57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23.07	23.81	23.1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6.13	6.57	3.58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 130	313.28	439.38	533.22
	贷款拨备比	≥ 1.8	3.55	3.94	4.8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36.57	36.39	37.36
	总资产收益率	≥ 0.6	1.00	1.06	1.08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6.13	6.57	3.58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15	7.23	7.76	10.69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0	6.15	4.81	4.26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5	8.61	4.42	10.45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5	5.59	5.02	7.79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三农”专项贷款，支持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将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次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在其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次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者主体范围，增加本次债券的交易机会，为本次债券在投资者间的转让提供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

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历史上未有债务违约记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不断提高盈利能力，确保自身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债券和其它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对策：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主要有：

1.贷前措施。一是坚持信贷投放“三大方向”——三农、小微、大零售。利用点多面广、人缘地缘优势，走乡访村入企业，做好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坚持小额分散，不垒大户；成立微贷金融中心，专注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广大市民的小额贷款服务。二是贷前检查遵循“双人调查、实地查看、真实反映”的原则，其中，超 300 万元的贷款，分管信贷的支行行长参与贷前现场调查核实，对于超支行权限的贷款，由总行派员实地复查。三是落实好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坚持以抵押贷款为主，原则上将贷款金额控制在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70%以内，使信贷风险得到补偿。

2.贷中措施。发行人根据贷款金额大小、担保方式、抵质押率、产品类型差异化设置贷款审批权限，体现“高风险长流程、低风险短流程”的原则。

3.贷后措施。一是通过与外部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合作，引入内外部数据（内部数据以广东省省联社信用风险预警系统数据为主，外部数据以外部公司提供的工商信息、司法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征信信息为主），借助大数据的监控、分析，逐步形成一套有

效快捷的非现场检查方式，并根据非现场检查结果，有的放矢地开展现场检查。二是通过高风险授信管控、风险预警信号处置及逾期数据持续监测，对发生重大风险信号的或连续欠本欠息天数较大的贷款，通过抵押物转让、债务代偿、债权转让、贷款重组等方式化解贷款风险，防止贷款质量进一步恶化，遏制新增不良的集中涌现。三是组建风险经理队伍，实行双线管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专门从事贷款审查、风险监控工作。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发行人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随着利率的市场化以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发行人将越来越重要。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主要有：一是成立风控中心，隶属授信审批部，负责资金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授信及重要风险审核，与业务部门风险岗协调合作，形成“大、小中台”模式。二是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风险指标运行及限额使用情况，作为业务类型选择及增速调整的重要依据。三是持续加强交易偏离度管理，控制单笔交易成交利率与参考利率偏离度，确保每笔业务风险可控。四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结合信用债违约等市场热点事件设置压力场景，测算极端市场情况下的最大损失，并将结果应用于日常市场风险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开放，银行盈利模式从单一存贷利差向资产负债息差多元化转变，资金业务杠杆放大，金融市场资金充裕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缩减，风险资产增长较快，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突出，企业盈利和偿债能力下降，信用违约率上升。多重风险叠加，引致流动性风险加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保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积极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主要管理策略和措施为：一是做好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限额调整策略及具体管理规划。二是推行指标达标督办、调整机制。包括定期下发指标限额标准，开展指标、业务季度分析，提出阶段性管理措施等。三是做实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清算账户、准备金

账户日间头寸监测，匡定投融资头寸规模做好资金安排，提高短期现金流测算频次，及时填补现金流缺口。四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验证本行承受短期及中长期流动性风险水平，提升前瞻管理能力。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主要通过采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制度体系、开展全方位检查并加强整改督办、运用管理工具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等措施，强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力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二是运用整改监测系统加强风险管理，实时跟踪风险预警情况并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三是通过“轮动式”综合性检查模式，开展阶段驻点检查，发现和化解存量风险，减少增量风险。四是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特定的操作风险事件在假设的压力测试情景下，对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主要有：一是修订完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版）》，明确声誉风险全覆盖管理，完善排查工作机制、舆情监测和舆情应对机制、将声誉风险划分为五等级，并明确不同种类风险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路径。二是严格按制度要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每年进行声誉风险压力测试、声誉风险演练、日常监测、按照声誉风险处置原则进行声誉风险预警与处置等。三是做好监测与排查，做好各种涉媒信息每日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类舆情信息整理和分析，进行风险研判，及时发现舆情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提高化解网络舆情风险的成功率。四是加大声誉风险培训力度，不断总结经验规律，增强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

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主要有：一是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融入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审核各项系统需求及上线申请，做好生产系统变更风险管理。二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排查和评估工作，包括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排查、金融科技运用风险专项排查、数据安全专项风险评估、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自评估等。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识别影响重要业务运营的关键资源及剩余风险，形成年度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开展演练。

（七）房地产相关行业贷款及房地产抵押贷款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 22.14%、个人住房贷款集中度 18.04%，其抵押物主要为房地产，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策略和措施管理上述风险：一是以服务实体为宗旨，坚持以服务三农和民企、体贴实体经济为特色，全面优化信贷结构，提高非地产、非建筑行业信贷占比。二是加强对房地产押品的管理，定期开展押品压力测试。三是合理评估房地产价值，严格执行房地产价值评估“三选一”机制，定期对房地产押品进行价值重估。四是合理选择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避免受理长期闲置、丧失交易市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五是严控抵押率，一般情况下房地产抵押率严格控制在 70%以内。

（八）存贷比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贷款比例为 74.52%，已接近 75%的监管标准。

对策：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策略和措施管理上述风险：一是通过优化存款产品定价，丰富存款产品体系，拓宽存款营销渠道等方式，促进存款稳健增长。二是加强指标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结构，促进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九）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资产占总资产的 42.69%，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占总负债的 73.01%，存在一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对策：发行人活期存款量大且客户众多，截至 2022 年末，活期存款余额 533.68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40.22%，综合考虑活期存款沉淀因素，发行人应将活期存款分别计入相应期限，而非全部计入 1 年期以内，从而反应真实的资产期限结构。发行人将在运

营过程中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期控制类似风险。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和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运行调控管理。发行人同时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以期有效降低相关的法律风险。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品种期限

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七）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十六）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债券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本次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三）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二十四）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五）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六）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三农”专项贷款，支持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和托管

1.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2.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人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3.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全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中山农商银行
- 3.英文名称：Zhong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 4.法定代表人：吴浩锦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4,899,511 元
- 6.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 7.联系人：曹智彬
- 8.联系电话：0760-8836105
- 9.邮政编码：528400
- 10.公司网址：<http://www.zsebank.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0 年 11 月 1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

作的批复》（粤府函〔2010〕269 号）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启动了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593 号）正式批准筹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264 号）正式批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9,502,868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799,502,868 股；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由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正式挂牌开业。

（二）历次增资情况

1.2013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3 年 7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2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35%，其中现金红利 25%（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股 10%（即每 10 股送 1 股，含税）。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权分红方案的批复》（中银监复〔2013〕94 号）同意，2013 年 7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979,454,276 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4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4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3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35%，其中现金红利 25%（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股 10%（即每 10 股送 1 股，含税）。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的批复》（中银监复〔2014〕29 号）同意，2014 年 5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177,401,513 元，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7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7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6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20%，采取 10%现金 10%送股方式进行分配。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2017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中银监复（2017）4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5,142,686 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8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18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7 年股份综合分红率 20%，采取 15%现金 5%送股方式进行分配。2018 年 4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中银监复（2018）2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4,899,511 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1 年增资扩股

2020 年 4 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出具《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中银保监复（2020）172 号），同意本行新增发（定向募集）8 亿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 元，募集资金 32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本金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的募集资金本金方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中山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银保监复（2021）5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4,899,511 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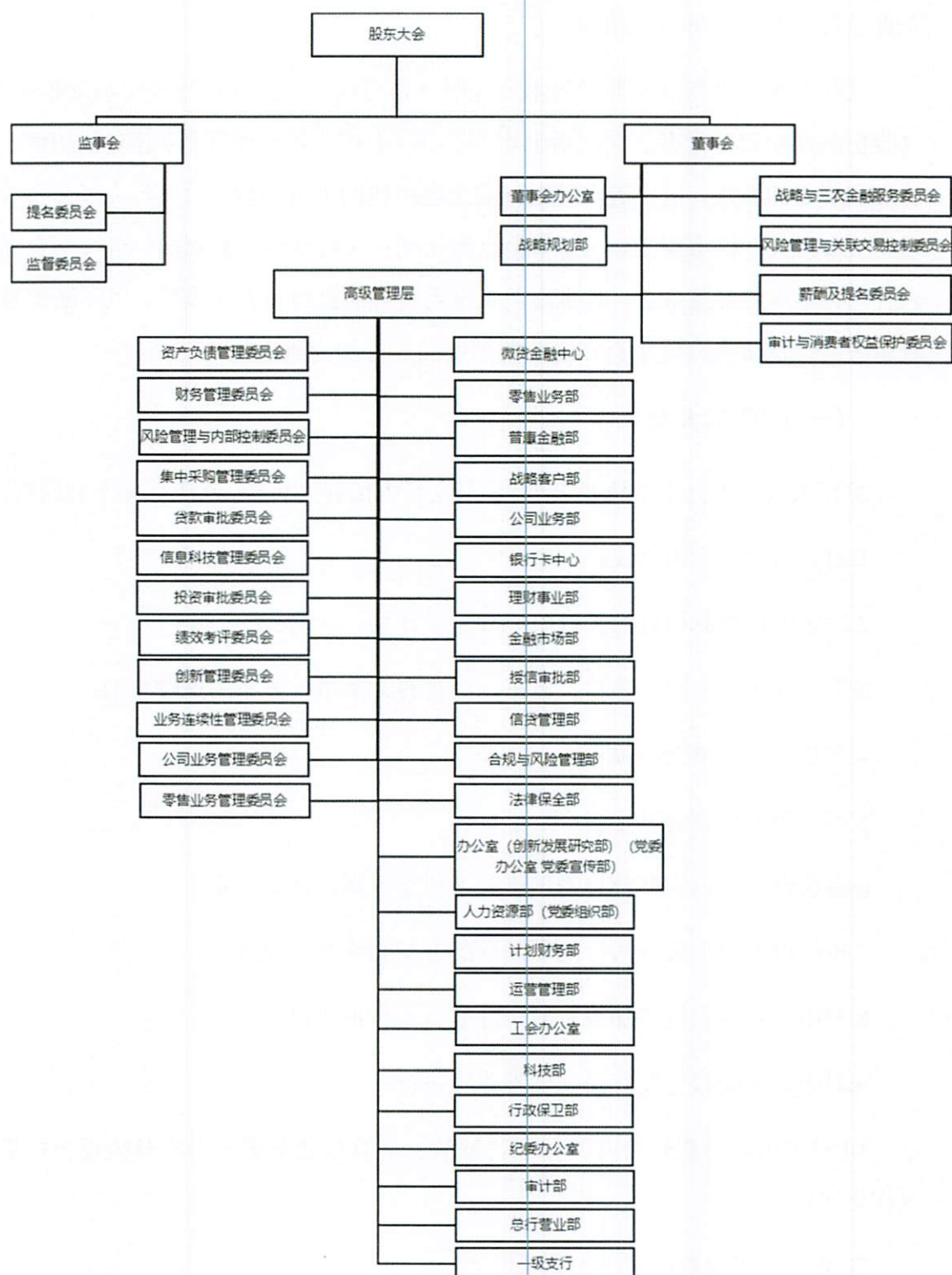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广东银监局颁发给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B0149H244200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经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916.72 亿元，负债总额 1,764.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30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9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99 亿元。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 5-1 发行人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借鉴国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2.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中山农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中山农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中山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中山农商银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中山农商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中山农商银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审议批准中山农商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中山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中山农商银行股份作出决议；
- 16.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山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8.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中山农商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制订中山农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中山农商银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中山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中山农商银行收购中山农商银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中山农商银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中山农商银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决定中山农商银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中山农商银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11.决定中山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决定中山农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1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4.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薪酬方案；
- 15.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7.定期评估并完善中山农商银行公司治理；
- 18.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9.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0.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2.听取中山农商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23.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4.建立中山农商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中山农商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中山农商银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中山农商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中山农商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 6.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中山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代表中山农商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发现中山农商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中山农商银行承担；
- 1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中山农商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1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13.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16.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中山农商银行情况；

1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经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中山农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中山农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中山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决定中山农商银行职工的奖惩；

9.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审计部门以外的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

10.在中山农商银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1.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12.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架构

发行人清楚界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到总行部门或一级支行的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均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责任。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中山农商银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中山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中山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检查中山农商银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中山农商银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指导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四）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决议，负责履行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共 12 个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和完善行内风险管理策略，监督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审议重点风险事项，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相关风险管理及执行情况，有效把控发行人风险。

（五）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发行人大力组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构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1.前台业务部门及各一级支行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其中，前台业务部门包括零售业务部、银行卡中心、微贷金融中心、公司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普惠金融部、理财事业部和金融市场部。

2.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织建立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根据风险主管部门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预警，以及提供的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情况，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和报告；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定期汇总相关部门风险管理的情况，分析、报告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送风险报告。风险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为：信贷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计划财务部门是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是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的主管部门；公司业务部门是国别风险的主管部门；办公室是声誉

风险的主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风险的主管部门；法律部门是法律风险的主管部门。

3.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监督部门，通过内部审计提出改善风险管理的有效措施，并将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指标情况如下：（1）存贷指标方面，各项存款 1,326.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2.51 亿元，增幅 12.03%，各项贷款及垫款 938.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67 亿元，增幅 13.38%；（2）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流动性比率为 109.27%；（3）信用风险控制方面，不良贷款比率为 1.1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6.1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6.13%；（4）风险抵补方面，拨备覆盖率为 313.28%，贷款拨备比 3.55%，资本充足率 16.6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8%；（5）效益指标方面，实现净利润 17.99 亿元，成本收入比 36.57%，总资产收益率 1.00%。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99661_H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99661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99661_H01 号，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据，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据。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420,314.43	1,106,977.14	1,082,125.3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42,183.96	241,454.27	191,429.13
拆出资金	275,556.78	149,974.27	155,20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68,689.43	28,000.00
应收利息	-	-	72,167.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80,640.11	8,273,900.63	6,962,399.08
金融投资：	7,500,357.15	6,807,707.97	5,667,81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705.46	1,274,165.71	-
债权投资	4,841,557.64	4,203,301.66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1,597,350.97	1,289,896.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43.07	40,344.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8,44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89,11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61,850.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8,404.81
长期股权投资	99,652.74	94,543.17	85,326.30
固定资产	74,078.35	78,735.98	84,037.21
无形资产	27,204.30	27,112.50	32,467.38
使用权资产	12,460.82	11,191.95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1.56	70,271.42	71,996.51
其他资产	50,224.98	51,901.76	38,562.74
资产总计	19,167,215.17	16,982,460.49	14,471,524.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638.05	408,969.11	286,072.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5,329.94	1,041,218.05	1,040,600.56
拆入资金	845,473.92	768,522.45	39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3,742.18	205,223.90	263,759.27
吸收存款	13,267,910.30	11,842,822.25	10,662,168.74
应付职工薪酬	51,016.08	53,319.78	52,788.49
应交税费	3,734.26	4,872.17	6,898.77
应付利息	-	-	162,597.16
租赁负债	13,066.32	11,525.67	-
应付债券	1,856,760.97	1,193,477.45	640,12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1,580.28	36,302.79	33,008.73
负债合计	17,644,252.31	15,566,253.62	13,545,017.54
股东权益：			
股本	331,489.95	331,489.95	251,489.95
资本公积	365,222.36	360,049.23	117,896.38
其他综合收益	14,097.87	26,154.45	-661.14
盈余公积	111,813.16	93,819.42	77,281.9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68,571.57	241,128.81	207,819.15
未分配利润	431,767.95	363,565.01	272,68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962.86	1,416,206.87	926,50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67,215.17	16,982,460.49	14,471,524.53

（二）最近三年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69,222.32	357,324.46	326,201.48
利息净收入	286,840.25	267,984.94	291,827.44
利息收入	641,061.12	581,178.61	547,804.22
利息支出	-354,220.88	-313,193.67	-255,976.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36.21	12,597.82	11,853.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11.24	16,542.48	14,70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75.03	-3,944.66	-2,854.93
投资收益	58,904.14	73,936.27	20,47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84.41	5,131.0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0.02	
其他收益	4,900.44	6,499.78	1,15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61.67	-5,379.22	1,105.45
汇兑收益	1,300.91	-832.39	-1,157.02
其他业务收入	1,905.43	1,086.11	906.94
资产处置收益	6,196.62	1,431.14	32.09
营业支出	-190,402.06	-194,857.69	-181,982.90
税金及附加	-3,946.57	-3,968.34	-3,448.02
业务及管理费	-133,868.90	-129,459.62	-120,388.39
其他业务成本	-1,161.57	-586.65	-1,495.10
资产减值损失	-51,425.03	-60,843.08	-56,651.40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1,425.03	-60,843.08	-
营业利润	178,820.25	162,466.76	144,218.58
加：营业外收入	55.52	4,503.33	905.61
减：营业外支出	-465.63	-145.12	-1,520.76
利润总额	178,410.15	166,824.97	143,603.43
减：所得税费用	1,527.29	-276.66	1,874.06
净利润	179,937.43	166,548.32	145,477.4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937.43	166,548.32	145,477.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6.58	6,912.29	-1,425.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3	-4,801.53	-851.1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57.46	-1,095.01	-851.1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份额享有的份额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8.93	-3,706.5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48.05	11,713.83	-574.1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82	85.30	106.5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79.28	3,393.5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48.52	10,37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0.23	-1,173.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65	-967.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80.74
综合收益总额	167,880.85	173,460.61	144,052.20

（三）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587.67	122,717.85	127,772.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591.03	29,564.56	119,730.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39,921.18	983,707.68	1,161,764.9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5,201.00	227,799.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7,514.23	370,000.00	391,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0,499.44	82,646.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8,775.7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5,525.62	461,916.27	407,30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8.54	16,026.33	3,7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593.50	2,131,780.07	2,439,11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51,903.64	-1,308,797.69	-766,571.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000.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0,745.89	-23,717.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490.40	-231,520.12	-215,985.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36.41	-87,393.49	-77,82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20.97	-41,875.96	-39,06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7.03	-38,311.18	-36,90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028.45	-1,768,644.33	-1,160,0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65.05	363,135.73	1,279,03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91,317.69	15,460,329.50	16,891,087.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783.08	215,292.13	158,29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7.31	4,930.72	12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9,058.08	15,680,552.35	17,049,50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38,761.67	-16,593,221.56	-18,604,90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7.98	-12,969.28	-9,08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629.64	-16,606,190.84	-18,613,9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71.56	-925,638.49	-1,564,48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5,171.97	1,503,008.63	729,858.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92	1,790.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32.89	1,824,799.05	729,85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	-985,000.00	-58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0.00	-8,250.00	-8,250.00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66,297.24	-50,297.24	-50,297.2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881.58	-2,76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68.82	-1,046,316.84	-638,5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64.07	778,482.20	91,31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76	-1,496.47	-2,19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41.31	214,482.98	-196,327.64
六、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378.13	767,895.15	964,222.78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1,186,219.44	982,378.13	767,895.1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6.63	17.37	14.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08	14.67	1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08	14.67	11.71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109.27	106.32	95.5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13	0.90	0.9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4.52	73.76	68.59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100	81.79	71.51	82.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3	6.57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3.07	23.81	23.1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13	6.57	3.58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 130	313.28	439.38	533.22
	贷款拨备比	≥ 1.8	3.55	3.94	4.8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36.57	36.39	37.36
	总资产收益率	≥ 0.6	1.00	1.06	1.08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6.13	6.57	3.58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15	7.23	7.76	10.69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0	6.15	4.81	4.26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5	8.61	4.42	10.45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5	5.59	5.02	7.79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447.15 亿元、1,698.25 亿元和 1,916.72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5.09%。发行人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的增长。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近三年，发行人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03	7.41	110.70	6.52	108.21	7.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2	1.26	24.15	1.42	19.14	1.32
拆出资金	27.56	1.44	15.00	0.88	15.52	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7	0.40	2.80	0.19
应收利息	-	-	-	-	7.22	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8.06	48.94	827.39	48.72	696.24	48.11
金融投资：	750.04	39.13	680.77	40.09	566.78	3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7	5.32	127.42	7.50	-	-
债权投资	484.16	25.26	420.33	24.75	-	-
其他债权投资	159.74	8.33	128.99	7.6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	0.22	4.03	0.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0.84	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8.91	1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56.19	24.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0.84	0.7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97	0.52	9.45	0.56	8.53	0.59
固定资产	7.41	0.39	7.87	0.46	8.40	0.58
无形资产	2.72	0.14	2.71	0.16	3.25	0.22
使用权资产	1.25	0.07	1.12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	0.44	7.03	0.41	7.20	0.50
其他资产	5.02	0.26	5.19	0.31	3.86	0.27
资产总计	1,916.72	100.00	1,698.25	100.00	1,447.15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贷款产品，贷款中绝大部分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1%、48.72%和 48.94%。

以下讨论若非特别说明，以贷款和垫款总额而非贷款和垫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由企事业单位贷款（以下简称“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表 7-2 发行人近三年贷款和垫款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422.79	43.54	380.61	44.27	311.86	42.64
贴现	77.99	8.03	43.18	5.02	42.56	5.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0.15	48.42	436.00	50.71	376.92	51.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0.93	100.00	859.79	100.00	731.3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31.34 亿元、859.79 亿元和 970.93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7.56%、12.93%。近三年内，

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针对中山地区中小企业的业务特点，积极创新，推出多样化的贷款产品，贷款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贷款余额规模逐年上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311.86 亿元、380.61 亿元和 422.79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为 42.64%、44.27%和 43.54%。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企业贷款总额不断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全面落实省政府、省联社工作部署，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回归本源，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大零售改革，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服务实体、民营经济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376.92 亿元、436.00 亿元和 470.15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1.54%、50.71%和 48.42%。

（2）按贷款风险等级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近三年，发行人贷款按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按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43.39	97.16	833.90	96.99	710.23	97.11
关注类	16.54	1.70	18.17	2.11	14.52	1.99
次级类	3.28	0.34	2.98	0.35	1.63	0.22
可疑类	7.52	0.77	4.61	0.54	4.87	0.67
损失类	0.20	0.02	0.13	0.02	0.08	0.01
合计	970.93	100.00	859.79	100.00	731.34	100.00

注：五级分类情况采用监管报表口径。

（3）按贷款行业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表 7-4 发行人 2022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行业分布明细表

单位：亿元，%

行业分布	金额	占比
------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32.04	54.88
批发和零售业	63.88	15.11
建筑业	35.44	8.38
房地产业	32.33	7.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23	5.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0	3.05
农、林、牧、渔业	5.75	1.36
住宿和餐饮业	5.03	1.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5	1.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0	0.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5	0.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	0.37
教育	1.01	0.24
其他	0.89	0.21
小计	422.79	100.00
贴现		77.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0.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0.93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发行人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为 566.78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 39.17%。

2021 年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680.77 亿元和 750.04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 40.09%和 39.13%。2022 年，发行人强化研判经济和金融走势，更精细化、更灵活地对业务资源进行分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了利率债、基金等产品投资，提高业务交易量，提升交易能力。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08.21 亿元、110.70 亿元和 142.03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 7.48%、6.52%和 7.41%。2022 年，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提高存放央行资金。

4.其他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表 7-5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2	24.15	19.14
拆出资金	27.56	15.00	1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7	2.80
应收利息	-	-	7.22
长期股权投资	9.97	9.45	8.53
固定资产	7.41	7.87	8.40
无形资产	2.72	2.71	3.25
使用权资产	1.25	1.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	7.03	7.20
其他资产	5.02	5.19	3.86
合计	86.60	79.39	106.75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1,354.50 亿元、1,556.63 亿元和 1,764.43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总负债复合增长率为 14.13%。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吸收存款总体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具体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6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6	2.58	40.90	2.63	28.61	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53	5.13	104.12	6.69	104.06	7.68
拆入资金	84.55	4.79	76.85	4.94	39.70	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37	1.32	20.52	1.32	26.38	1.95
吸收存款	1,326.79	75.20	1,184.28	76.08	1,066.22	78.72
应付职工薪酬	5.10	0.29	5.33	0.34	5.28	0.39
应交税费	0.37	0.02	0.49	0.03	0.69	0.05
应付利息	-	-	-	-	16.26	1.20
租赁负债	1.31	0.07	1.15	0.07	-	-
应付债券	185.68	10.52	119.35	7.67	64.01	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1.16	0.07	3.63	0.23	3.30	0.24
负债合计	1,764.43	100.00	1,556.63	100.00	1,354.50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1,066.22 亿元、1,184.28 亿元和 1,326.79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78.72%、76.08%和 75.20%，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体的吸收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7 发行人近三年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347.98	26.23	322.45	27.23	300.55	28.19
个人存款	946.07	71.31	835.85	70.58	751.75	70.51
其他存款	8.85	0.67	7.29	0.62	5.64	0.53
结构性存款	-	-	-	-	8.28	0.78
应计利息	23.90	1.80	18.69	1.58	-	-
合计	1,326.79	100.00	1,184.28	100.00	1,066.2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个人存款分别为 751.75 亿元、835.85 亿元和 946.07 亿元，占同期吸收存款总额的 70.51%、70.58%和 71.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单位存款分别为 300.55 亿元、322.45 亿元和 347.98 亿元，占同期吸收存款总额的 28.19%、27.23%和 26.23%。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04.06 亿元、104.12 亿元和 90.5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8%、6.69%和 5.1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综合考虑监管政策、流动性管理要求、市场资金利率和自身融资能力等情况，适度加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融入。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总额分别为 64.01 亿元、119.35 亿元和 185.6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3%、7.67%和 10.52%。2020 年以来，为加强主动负债能力，发行人加强了同业存单的发行力度，导致应付债券科目有较大幅度上升。

4.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表 7-8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6	40.90	28.61
拆入资金	84.55	76.85	3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7	20.52	26.38
应付职工薪酬	5.10	5.33	5.28
应交税费	0.37	0.49	0.69
应付利息	-	-	16.26
租赁负债	1.31	1.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16	3.63	3.30
合计	161.42	148.87	120.22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外，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租赁负债以及其他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以外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22 亿元、148.87 亿元和 161.42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8%、9.56%和 9.14%。

二、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表 7-9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6.92	35.73	32.62
营业支出	19.04	19.49	18.20
营业利润	17.88	16.25	14.42
利润总额	17.84	16.68	14.36
净利润	17.99	16.65	14.55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等。

（一）利息净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表 7-10 发行人近三年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64.11	58.12	54.78
利息支出	35.42	31.32	25.60
利息净收入	28.68	26.80	29.18

1.利息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54.78 亿元、58.12 亿元和 64.11 亿元，发行人利息收入的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三年发行人贷款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

2.利息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25.60 亿元、31.32 亿元和 35.42 亿元，发行人利息支出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的变化以及基准利率的调整，持续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表 7-11 发行人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	1.65	1.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54	0.39	0.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	1.26	1.1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19 亿元、1.26 亿元和 1.54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代理业务规模上升导致的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三）投资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 亿元、7.39 亿元和 5.89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收益和处置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稳步上升。2022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提高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资产交易规模与频率，同时拓展交易对手，加大基金投资规模。

（四）营业支出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表 7-12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0.39	0.40	0.34
业务及管理费	13.39	12.95	12.04
资产减值损失	5.14	6.08	5.67
信用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0.12	0.06	0.15
合计	19.04	19.49	18.2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04 亿元、12.95 亿元和 13.39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2 年人工成本增加 0.44 亿元，主要原因是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减免政策取消，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0.34 亿元、0.40 亿元和 0.39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5.67 亿元、6.08 亿元和 5.14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 7-13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6	213.18	2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0	-176.86	-1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	36.31	12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91	1,568.06	1,70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6	-1,660.62	-1,86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	-92.56	-15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	182.48	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5	-104.63	-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	77.85	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0.15	-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	21.45	-1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4	76.79	9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2	98.24	76.7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表 7-14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6	12.27	12.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6	2.96	11.97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3.99	98.37	116.1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52	22.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75	37.00	39.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05	8.2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55	46.19	4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72	1.60	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6	213.18	243.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5.19	-130.88	-76.6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07	-2.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5	-23.15	-21.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	-8.74	-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	-4.19	-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	-3.83	-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0	-176.86	-1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	36.31	127.9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拆出资金净增加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90 亿元、36.31 亿元和 50.16 亿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新增贷款规模小于新增存款规模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表 7-15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9.13	1,546.03	1,68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8	21.53	1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0	0.49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91	1,568.06	1,70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3.88	-1,659.32	-1,86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	-1.30	-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6	-1,660.62	-1,86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	-92.56	-156.4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3.98%，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31.64%，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规模、交易频率均较往年增加，带动金融投资现金流出上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45 亿元、-92.56 亿元和-85.06 亿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的波动，主要是金融投资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表 7-16 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52	150.30	72.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2	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	182.48	72.99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4.00	-98.50	-58.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	-0.83	-0.83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6.63	-5.03	-5.0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0.29	-0.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5	-104.63	-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	77.85	9.13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 亿元、77.85 亿元和 55.19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行人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且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长。

四、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7-17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6.63	17.37	14.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08	14.67	1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08	14.67	11.71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109.27	106.32	95.5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13	0.90	0.9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4.52	73.76	68.59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100	81.79	71.51	82.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3	6.57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3.07	23.81	23.16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13	6.57	3.58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30	313.28	439.38	533.22
	贷款拨备比	≥1.8	3.55	3.94	4.8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6.57	36.39	37.36
	总资产收益率	≥0.6	1.00	1.06	1.08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3	6.57	3.58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7.23	7.76	10.69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6.15	4.81	4.26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8.61	4.42	10.45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59	5.02	7.79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4%、17.37%和 16.6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1%、14.67%和 14.0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1%、14.67%和 14.08%，均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以及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90%、0.90%和 1.13%，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533.22%、439.38%和 313.28%，均满足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三农”专项贷款，支持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3.本次债券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前后财务结构对比分析：

表 9-1 发行前后财务结构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1,916.72	1,926.72
总负债	1,764.43	1,774.43
其中：本期债券	-	10
股东权益	152.30	152.30
资产负债率	92.05%	92.10%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字（2020）第 36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1）47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小微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字（2022）第 158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小微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字(2022)第 158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小微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10%。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 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能为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主要职能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包括本行在内的农村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将中国银监会拟订银行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三、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格局

目前，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在内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日趋多元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379.39 万亿元，总负债达到 348.00 万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8.93%、8.96%、8.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主要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至 2022 年 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379.39	344.76	319.74	8.93%
总负债	348.00	315.28	293.11	8.96%
所有者权益	31.39	29.48	26.63	8.57%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从规模来看，大型银行依然占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导地位，2020 年以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亿元

机构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156.26	138.40	128.43
股份制商业银行	66.46	62.19	57.83
城市商业银行	49.89	45.07	41.07
农村金融机构	50.01	45.69	41.53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56.77	53.41	50.88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379.39	344.76	319.74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一）大型商业银行

我国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5 家大型商业银行，他们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着主导地位，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规模、网点布局等方面依旧占有较大优势，对于我国银行业的发展与金融秩序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截至 2022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56.26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1.19%；负债总额为 143.49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1.23%。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灵活的管理体制与较强的财务实力，近年来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6.46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52%；负债总额为 61.06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55%。

（三）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财务实力明显提升。同时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跨区域经营等手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经营能力与竞争实力逐步提升。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经营地域集中、信息传递快捷、经营灵活等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9.89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15%；负债总额为 46.17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27%。

（四）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人民银行、银监会分工合作”的农村金融机构监管的新体系。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在农村金融市场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截至 2022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0.01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3.18%；负债总额为 46.39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3%。

（五）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2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6.77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4.96%；负债总额为 50.88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4.62%。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强监管趋势持续加强

为了防止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连续过度扩张，防范系统性风险，央行自 2016 年末开始执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正式将金融机构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借以约束银行资产规模扩张速度。金融监管部门自 2017 年起，颁布多项文件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核查，内容涵盖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等多个方面，重点集中在理财、同业和委外业务，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风险防控。随着强监管政策的延续，有效引导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尤其是引导信贷资金流入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推动经济平稳发展。随着后续理财新规的逐步执行，同业、非标资产规模将受限，传统刚兑将被打破，表内外的期限错配业务将受到严格控制，进一步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未来几年，我国金融去杠杆将继续推进，银行业务的开展将走向更加规范化、合规化，银行业的强监管时代仍将持续。

（二）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成焦点

近年来，国家层面多次强调要将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核心工作第一位，要推动金融业要回归本源，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和效率。各级监管部门也通过强监管引导和推动资金脱虚向实。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加之国际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因素，通过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深化金融改革的两大重点方向，二者相互配合、共同促进。而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内外双循环的有序推进，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促进普惠金融走向纵深。同时，国家层面也明确将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其他特殊群体为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大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提高金融精准扶贫效率，推动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增加政策优惠。绿色金融近年来也迎来政策强势推进，要求切实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银行经营活动和监管工作中，重点支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等领域，促进绿色产业、绿色经济的发展，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三）“三农”领域金融服务迎利好

在中央一号文件十多年持续聚焦“三农”的大力支持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进程、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战略深入实施，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也得以快速大力推进。国家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农村信用社改革进一步深化，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助推农村金融改革。国家各相关部委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包括发展小企业贷款、社团贷款、支持支农产品及服务创新等，也出台了一系列更具体的导向政策，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并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尤其是 2019 年 5 号文颁布后，农村金融加速发展，对于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农村金融机构体系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度显著提升，更好地满足农村经济结构性、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四）金融竞争将向小微企业转移

小微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对稳增长、调结构、保就业、惠民生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大中型客户竞争日益激烈，中小企业日益旺盛的金融需求涌现出盈利蓝海，加之普惠金融科技的落地实施，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银行逐步重视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当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将支持小微企业作为业务扩面增量的战略举措，纷纷通过流程简化、减费让利等举措大力拓展，在其内部也先后出台小微企业尽职免责、提升小微企业风险容忍度、加大绩效考核倾斜力度等措施完善支小工作机制，持续解决小微企业现存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存贷比计算、风险资产权重等方面也开推出了相关正向激励导向。与之相应，小微企业金融的崛起使得原先个人金融与公司金融的界限变更更加模糊，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调整盈利模式，逐步向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大零售金融转型。

（五）金融科技发展重塑银行业态

金融科技依托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全面应用于支付清算、财富管理、零售银行、借贷融资等金融领域，实现金融与信息技术形成有机结合。与互联网金融相比，金融科技的范畴更广阔，不仅利用互联网对现有业务与渠道进行补充，而是直接全面有效的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在金融+科技的快速融合下，银行将有效利用各项金融科技手段对业务、流程、以及数据分析进行数字化重塑。互联网金融也势必会对传统的银行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战，加快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获客模式，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目前，部分商业银行尝试搭建一体化金融电商平台，部分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与互联网电商平台的联盟合作，拓展服务场景和半径，形成线上+线下的一体化多渠道获客格局。在互联网金融与金融科技的支撑下，传统银行业竞相转型，轻型化、智能化、营销化等方向成为商业银行发展转向的重点。

（六）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当前，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和对内改革双管齐下，进程加快，多层次、多维度的金融服务体系逐步确立，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促进中山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发展定位，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力争成为一流的地区性现代化农商银行。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逐渐步入发展转型的减速期，结构调整阵痛加剧、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银行业全面改革日益深化，互联网金融越演越烈，利率市场化全面推进，同业竞争全面展开。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依托本土金融企业的地缘性优势和网点渠道优势，发行人坚持稳健的发展策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创新业务转型，实现经营规模和效益的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下辖总行营业部 1 家，分支机构 181 家，包括一级支行 17 家，二级支行 134 家，分理处 30 家，在职员工 2,725 名，是中山市营业网点与从业人员数量最多、服务面最广、历史最悠久的地方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均位列中山市金融机构前列。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1,916.72 亿元，各项贷款和垫款余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970.9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326.79 亿元，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12.86%、12.93%和 12.03%。在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发行人存、贷款市场份额仍位居前列，其中人民币存款市场占比 16.89%，全中山市排名第 2 位；人民币贷款市场占比 14.52%，全中山市排名第 3 位。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447.15 亿元，负债总额 1,354.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65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62 亿元，净利润 14.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698.25 亿元，负债总额 1,556.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62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73 亿元，净利润 16.6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916.72 亿元，负债总额 1,764.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30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92 亿元，净利润

17.99 亿元。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一）公司业务

发行人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公司贷款、贸易金融、现金管理、票据业务等金融服务。发行人始终坚持立足中山，服务“三农”、中小企业的发展定位，重点支持本地区具有行业优势、竞争优势和资信优势的客户群体；重点支持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并适度向异地延伸。

对公存款方面，发行人充分发挥其人缘地缘优势，加强银政合作，通过对接金融改革及政府需求，争取公积金、社保基金、养老保险金等财政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同时通过推广面，发行人充分发挥其人缘地合性服务，吸收企业存款。但由于发行人客户以中小客户为主，其沉淀资金较少，因此对公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不高。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公存款分别为 300.55 亿元、322.45 亿元和 347.98 亿元，占当期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28.19%、27.23%和 26.23%。

对公贷款方面，发行人坚持小微企业的客户定位，对公贷款投放以家具、小家电、五金等制造业为主。发行人依托在中山区域广泛的渠道网络和长期的客户积累，针对中小企业集群效应和区域效应的特点，大力发展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近年来，在中山地区经济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凭借差异化的业务推广模式，以及决策链条短、业务效率高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公司贷款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54.42 亿元、423.78 亿元和 500.78 亿元，2020-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7%，占贷款总额 48.46%、49.29%和 51.58%。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投放规模。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 31.69 亿元、32.04 亿元和 33.88 亿元，分别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33%、3.73%和 3.4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¹余额为 293.9 亿元，占各项贷款（人行本币口径，下同）的 33.8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33.62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33.76%。

（二）零售业务

在储蓄存款方面，近年来，得益于发行人在中山地区良好的零售客户基础、较为多样的存款促销方式、合理的网点布局以及有效的理财产品拉动，发行人储蓄存款逐年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规模为 751.75 亿元，占当期吸收存款总额的 70.51%。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 835.85 亿元和 946.07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 84.11 亿元和 110.21 亿元，增长 11.19%和 13.19%。

个人贷款方面，发行人继续坚持“大零售战略”方向，加强零售业务产品创新与管理创新。一是推进批量授信服务，将授信目标客群从整村拓宽到整企、整会、整校、整区，开拓批量模式；二是加强个人贷款产品创新与优化，依托悦农 e 贷渠道优势对产品进行整合，推出市民消费金、白领贷等新产品，满足普通村民和工薪阶层的小额消费需求；三是推进微贷营销系统迭代升级，有效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降低业务风险；四是加强零售贷款客群规划与利率规划，针对不同客群开展差异化营销，推动个人贷款持续发展。随着产品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营销手段的多元创新，发行人零售贷款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376.92 亿元、436.00 亿元和 470.15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1.54%、50.71%和 48.42%。近三年，发行人个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8%。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建设，初步形成“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用户”四位一体的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积极推动互联网农信建设，不断完善网银服务功能，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累计发行银行卡（不含社保卡）243.62 万张，累计发行社保卡 137.28 万户；存量手机银行客户 154.77 万户，对比年初增加 13.90 万户，增长 9.87%；手机银行累计交易 794.18 万笔，同比增加 222.33 万笔，增长 38.88%；手机银行交易金融 1,351.35 亿元，同比增

¹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人行口径，包括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和贴现，下同。

加 277.28 亿元，增长 25.82%；网上银行存量客户 35.86 万户，对比年初增长 1.77 万户，增长 5.19%；网银累计交易 339.96 万笔，同比增长 2.03%；网银交易金额 3,163.06 亿元，同比增长 8.56%。

（三）金融市场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以债券投资和交易为重点，以线下同业投资为盈利支撑点，不断提高自主投资和研究能力，强化经营与自主管理两项职能，为全行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及提高全行经营收益。

2022 年，发行人累计开展金融市场业务 19,055 笔，同比增长 53.78%；发生额 30,024.71 亿元，同比增长 112.6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资产余额 803.43 亿元（含司库营运部分 19.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7.53 亿元，增长 12.23%，其中各类债券投资余额 546.28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余额比例为 67.99%。

近两年，受市场资金面紧张、利率高企等因素推动，银行理财产品发行量快速增长，已成为吸引和提升核心客户的重要途径。为了稳定存款，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发行人加大理财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理财队伍建设。2014 年 9 月，发行人成立了理财事业部，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负责理财产品的研发设计、投资运作、成本核算、风险管理等。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累计发行 97 期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资金约 364.01 亿元，同比增长 24.80%。

（四）“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1. 涉农贷款情况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 31.69 亿元、32.04 亿元及 33.88 亿元，保持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涉农贷款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涉农贷款余额	33.88	32.04	31.69
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量	1.83	0.35	0.30

截至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涉农贷款主要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农户贷款	93,907.21	75,781.04
其中：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15,040.88	14,049.89
农户消费贷款	45,025.31	39,230.37
2.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9,477.51	9,187.49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	-
支农贷款	-	-
3.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85,876.68	77,523.08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57,534.09	56,641.45
支农贷款	28,342.59	20,881.63
4.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149,491.79	157,924.93
涉农贷款合计	338,753.19	320,416.54

2.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涉农业务的风险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有效控制涉农贷款的信用风险，确保涉农业务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贷前管控

一是坚持信贷投放方向，利用点多面广、人缘地缘优势，走乡访村入企业，做好三农贷款，坚持小额分散，不垒大户。二是贷前检查遵循“双人调查、实地查看、真实反映”的原则，并要求分管信贷的支行行长参与涉农贷款业务调查，对于超支行权限的贷款，由总行派员实地复查。三是落实好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坚持以抵押贷款为主，原则上将贷款金额控制在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以内，使信贷风险得到补偿。

（2）差异化贷款审批权限

发行人根据贷款金额大小、担保方式、抵质押率、产品类型差异化设置贷款审批权限，体现“高风险长流程、低风险短流程”的原则。

（3）加强完善贷后管理

一是通过高风险授信管控、风险预警信号处置及逾期数据持续监测，对发生重大风险信号的或连续欠本欠息天数较大的贷款，通过抵押物转让、债务代偿、债权转让、贷款重组等方式化解贷款风险，防止贷款质量进一步恶化，遏制新增不良的集中涌现。二是组建风险经理队伍，实行双线管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

专门从事贷款审查、风险监控工作。

3. 涉农贷款产品服务的创新情况

（1）加强涉农产品开发，精准服务农业经济

一是加大“脆肉鲩养殖贷”“养鱼贷”“花木种植贷”等农业产品的推广，研发“生鱼贷”“生猪贷”等新产品，促进发行人“三农”业务发展。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下，2021年11月，中山农商银行成功发放了首笔“生猪贷”。二是积极支持农业产业链发展，中山农商银行在“养殖贷”的基础上提出马友鱼养殖产品优化方案，由核心企业提供保证金担保，中山农商银行对其下游养殖户进行授信，为板芙镇农业产业链提供金融支持，推进板芙镇现代化农业建设。三是积极响应省联社开展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落实“美丽池塘贷”产品的研发与推广，走访重点渔业企业，听取企业意见，交流合作思路，以“小切口”带动“大变化”，助力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与生态环境体系，促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与深化。截至2022年末，“养鱼贷”（含脆肉鲩养殖贷、生鱼养殖贷）贷款余额1.25亿元，户数187户；“种植贷”贷款余额0.58亿元，户数80户；“花木种植贷”贷款余额0.18亿元，户数44户。

（2）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优势，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中山农商银行引入广东农担公司合作开展涉农贷款业务，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3）大力推广“政银保”“助保贷”业务

2021年，中山农商银行根据市农业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农农〔2019〕106号），结合市场业务开展情况，对“政银保”业务进行修订。同时，为提高“政银保”业务办理效率，降低借款人融资成本，引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政银保”业务。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政银保”贷款145笔，贷款金额8,345.8万元；累计发放“助保贷”贷款79户，贷款金额11.79亿元。

（4）加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扩大农业服务范围

整村授信支持。为落实乡村振兴，践行“支农支小”初心使命，以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以金融活水浇灌美丽乡村，2020年4月起，中山农商银行在全市启动“整村授信”服务工程。截至2022年末，累计完成213个村（社区）的整村授信挂牌，覆盖全市23个镇区，总授信达158亿元，发放贷款（已出账）超65亿元，惠及村居民超9万户，有效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助力村、居民金融服务升级。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分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促进中山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发展定位，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力争成为一流的地区性现代化农商银行。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逐渐步入发展转型的减速期，结构调整阵痛加剧、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银行业全面改革日益深化，互联网金融越演越烈，利率市场化全面推进，同业竞争全面展开。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依托本土金融企业的地缘性优势和网点渠道优势，发行人坚持稳健的发展策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创新业务转型，实现经营规模和效益的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下辖总行营业部1家，分支机构181家，包括一级支行17家，二级支行134家，分理处30家，在职员工2,725名，是中山市营业网点与从业人员数量最多、服务面最广、历史最悠久的地方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均位列中山市金融机构前列。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1,916.72亿元，各项贷款和垫款余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970.9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326.79亿元，较2021年末分别增长12.86%、12.93%和12.03%。在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发行人存、贷款市场份额仍位居前列，其中人民币存款市场占比16.89%，全中山市排名第2位；人民币贷款市场占比14.52%，全中山市排名第3位。

（二）竞争优势

1.深厚的市场根基

发行人前身是创立于 1952 年的中山农信社。作为中山市本土银行，发行人在中山地区网点覆盖面广，各分支机构与当地地方政府、企业和居民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开展各项业务时更熟悉地方经济和企业经营情况，具有市场反应快、决策链条短、业务效率高的优势。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为发展定位，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的作用，形成了庞大而稳定的基础客户群体。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服务企业客户 5.35 万户，个人客户 317.09 万户，客户基础扎实，市场根基深厚。

2.广泛的渠道网络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82 个营业网点，是目前中山市营业网点数量最多、分布最为均匀的金融机构。阜沙、神湾、五桂山等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镇区网点数量均达到 3 个或以上，服务基本覆盖中山市每一条行政村或社区。

同时，发行人以乡镇一级农村市场为着力点，加大自助设备设施投入，为城乡提供 24 小时便捷、安全、优质的电子化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自助机具 874 台，特约商户 3,095 户，POS 设备 4,555 台。电子渠道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拓展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建设，初步形成“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用户”四位一体的金融服务体系。

3.丰富的代理民生服务经验

近年来，发行人充分依托本土金融企业的地缘性优势和网点渠道优势，积极参与、支持市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民生金融业务。发行人在全市率先推出“社银通”社保信息查询便民服务和联网代扣出租屋租赁税业务，极大地方便了市民日常生活。

4.特色化的产品服务

发行人加快创新步伐，大力发展民生类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城乡居民的金融服务诉求，发展成为集存贷汇款传统业务、代理民生服务、综合投资理财、电子银行等具有现代商业银行特色的地方金融机构。发行人创新理财业务发展模式，推出“聚多宝·宝盈”、“聚多宝·多盈”理财、保险、第三方存管银证业务等系列理财产品，满足广大市民的投资理财需求；推出一站式代理民生缴费产品“缴费一

户通”，成为全市首创可使用一份申请表一站式为客户办理等多项民生缴费类服务的委托托收产品。

5.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

发行人确保稳健可持续发展，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力地推动了战略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整体规划蓝图，设置和完善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搭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风险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1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股权占比
1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28,142.36	8.49%
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376.26	7.66%
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5.00	6.58%
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4.72	6.07%
5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77.95	5.00%
6	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7,130.00	2.15%
7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31.18	1.52%
8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4,495.27	1.36%
9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4,332.41	1.31%
10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92.65	1.26%
合计		137,227.80	41.40%

持股占比超 5%的股东情况如下：

（一）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44,984.4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磊，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中山五路 2 号尚峰紫马奔腾 6 座第十二层 C 区，经营范围为投资办实业；互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增持本行新发行的 6,785 万股，持有股份由 21,357.36 万股增加至 28,142.36 万股，持股占比 8.49%，保持不变。

（二）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56,35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健华，公司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 6 楼 618 室，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该公司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的新股东。报告期内，该公司认

购发行人新发行的 17,630 万股，持股占比 5.32%，并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其 4 家关联公司持有的 7,746.26 万股，持有股份由 17,630 万股增加至 25,376.26 万股，持股占比增加至 7.66%。

（三）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由原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正式挂牌开业，注册资本为 509,184.1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代平，公司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30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该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的新股东。报告期内，该行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 21,825 万股，持股占比 6.58%。

（四）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在 2012 年 12 月于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组建，于 2019 年 8 月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 369,589.2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川，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该行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持有股份 20,124.72 万股，持股占比 6.07%。

（五）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1,4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

人陈雪梅，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东区办事处 308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物业投资、投资商务服务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业、投资旅游业、企业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增持发行人新发行的 4000 万股，持有股份由 12,577.95 万股增加至 16,577.95 万股，持股占比 5%，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4 名、股东董事 6 名；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行长兼任）、行长助理 2 名、内审部门负责人 1 名、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名、合规部门负责人 1 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1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董事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职工董事、董事长	吴浩锦	男	1973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发行人董事长
2	职工董事	吴明	男	1967 年 6 月	博士研究生	发行人行长
3	职工董事	梁仕均	男	1966 年 9 月	本科	发行人高级督导员，兼任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职工董事	冯大腾	男	1975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发行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股东董事	张磊	男	1970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股东董事	余健华	男	1977 年 10 月	本科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7	股东董事	谭庆彬	男	1969 年 2 月	本科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8	股东董事	李雄辉	男	1973 年 3 月	本科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9	股东董事	梁开业	男	1974 年 11 月	本科	中山谷都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股东董事	李佩仪	女	1984 年 11 月	本科	中山市东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11	独立董事	杨清	男	1957 年 6 月	博士研究生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兼任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12	独立董事	吴龙龙	男	1965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13	独立董事	李蕴芳	女	1966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14	独立董事	姚凤民	男	1964 年 4 月	博士研究生	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5	独立董事	周绍庄	男	1980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经济与职务犯罪法律事务部主任

表 13-2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监事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职工监事	王德祥	男	1977 年 9 月	博士研究生	发行人监事长
2	职工监事	林挺	男	1972 年 4 月	大专	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3	职工监事	刘洁芳	女	1985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发行人审计部副总经理
4	股东监事	梁笑梅	女	1980 年 4 月	本科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	股东监事	古荣达	男	1992 年 4 月	本科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	股东监事	彭镇威	男	1984 年 2 月	本科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	外部监事	刘炳汉	男	1965 年 12 月	大专	中山市中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	外部监事	赵晓阳	男	1967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9	外部监事	彭剑波	男	1979 年 6 月	本科	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表 13-3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吴明	男	1967 年 6 月	博士研究生	发行人行长
2	冯大腾	男	1975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发行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吴晖	女	1973 年 11 月	本科	发行人行长助理，兼任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监事

4	麦海珊	女	1977 年 10 月	本科	发行人行长助理
5	雷晨	女	1980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
6	郑雨兰	女	1985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7	高科	女	1983 年 3 月	本科	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吴诒锦先生，发行人董事长，广东潮安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管理工作 26 年，从事金融工作 15 年。

吴明先生，发行人董事、行长，云南昆明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 24 年，从事金融工作 21 年。

梁仕均先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督导员，广东珠海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34 年。

冯大腾先生，发行人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广东徐闻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从事金融工作 25 年。

张磊先生，发行人董事，安徽萧县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29 年，从事金融工作 13 年。

余健华先生，发行人董事，广东台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22 年。

谭庆彬先生，发行人董事，广东南海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 31 年。

李雄辉先生，发行人董事，广东新会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8 年。

梁开业先生，发行人董事，广东阳江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27 年，从事金融工作 17 年。

李佩仪女生，发行人董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9 年。

杨清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西新干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9 年。

吴龙龙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无锡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13 年，从事金融工作 4 年。

李蕴芳女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甘肃天水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34 年，从事金融工作 22 年。

姚凤民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35 年。

周绍庄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湖南祁东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从事经济工作 17 年。

（二）发行人监事

王德祥先生，发行人监事长，安徽霍邱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9 年。

林挺先生，发行人监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大专学历，政工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32 年。

刘洁芳女士，发行人监事，广东德庆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3 年。

梁笑梅女士，发行人监事，广东中山人，汉族，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21 年，从事金融工作 2 年。

古荣达先生，发行人监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从事金融工作 5 年。

彭镇威先生，发行人监事，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15 年。

刘炳汉先生，发行人监事，广东南海人，汉族，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 34 年，从事金融工作 3 年。

赵晓阳先生，发行人监事，陕西西安人，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35 年，从事金融工作 2 年。

彭剑波先生，发行人监事，湖南长沙人，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22 年，从事金融工作 2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明先生，发行人行长。请参阅上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吴明先生履历。

冯大腾先生，发行人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冯大腾先生履历。

吴晖女士，发行人行长助理，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7 年。

麦海珊女士，发行人行长助理，广东顺德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2 年。

雷晨女士，内审部门负责人，江西九江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9 年。

郑雨兰女士，财务部门负责人，湖北恩施人，中共党员，土家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3 年。

高科女士，合规部门负责人，江西九江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6 年。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地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2.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份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500 万元。

3. 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关于本次债券的具体认购办法请投资者参见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银行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服务等项目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上述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包含下列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和持有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农商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中山农商银行自身财务实力以及本次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该行经营所在地良好的经济环境、在当地金融体系中重要的市场地位、较为稳定的存款结构以及较好的资本充足指标等信用优势。评级同时反映了该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易受地区和国际经济波动以及贸易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较高、资产质量面临一定下行压力等。本次评级也考虑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该行的支持。

（二）正面

1.广东省联社在业务发展、科技信息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中山农商银行给予支持，对该行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经营所在地经济环境良好，存、贷款在中山市的市场份额均位居前列，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3.个人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较高，存款稳定性较好；

4.资本充足指标处于较好水平。

（三）关注

1.业务集中于中山市，当地区域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较高，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易受地区和国际经济波动、贸易和房地产政策变化影响；

2.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不良贷款有所增长，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法人资格。截至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可依法发行；

3. 发行人已经具备《管理办法》《补充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发行人本次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规定；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未决诉讼金额与发行人的资产、所有者权益状况相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
2. 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3.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4. 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5.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7. 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8. 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9. 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

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将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重大事件的临时信息披露

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次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时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十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浩锦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人：曹智彬

联系电话：0760-8836105

邮政编码：52840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李巍、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李圣

联系电话：010-88300809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范晨晨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邮政编码：210001

四、承销团成员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范仕牧

联系电话：13902250603

邮政编码：100033

五、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李巍、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邮政编码：51804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直接负责人：匡腊光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龙珠坊 5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龙珠坊 5 号维纳大厦 5-6 楼

联系人：匡腊光

联系电话：13560617283

邮政编码：528400

七、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邮编：518000

八、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10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
- 2.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决议；
- 3.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8.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人：曹智彬

联系电话：0760-8836105

邮政编码：528400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